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份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2月第二次修订）》以及《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份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根据《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份自筹资金的议案》，截止2010年7月26日，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计人民币226,158,378.00元。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对《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会审字[2010]4035号《鉴证报告》。

3、公司本次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预先已投入金额经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鉴于上述，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79,756,638.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份自筹资金179,756,638.00元。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陈 前 赵建平 王苏新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一日